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议程项目 1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1: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53/9/Add.1 和 A/53/696)

1. **Gieri 先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提出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申请撤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A/53/9/Add.1)。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从来没有收到某个组织申请退出的。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6 条,退出程序包括 5 个步骤:第一,必须提出停止退出申请;第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必须就申请提出赞成的建议;第三,大会必须就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第四,联合委员会必须确定该打算退出的组织在退出时在养恤基金总资产中按比例的分额;第五,该组织和联合委员会必须就份额付款方式达成协议。

2. 该报告的第 7 至 9 段叙述了确定资产中按比例的分额的方法而第 7(a) 段提到的扣除额目的是要设立养恤金准备金。计算按比例的分额的主要因素包括养恤基金资产在退出之日的市值和用于计算养恤金准备金资本值的利率。该报告的第 10 至 18 段详细叙述了如何确定用于计算的费率,包括为确保涵盖行政费用和诸如货币风险等紧急情况采用的 2 个扣减因素,第 10 至 18 段谈到了按养恤基金的剩余额不应列入按比例分额的原则对该份造成的限制。第 25 段摘述了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

3. 为了申请退出养恤基金,临时委员会曾经列出了两项条件:工作人员必须批准退出事宜,而且必须对转移数额感到满意。第 1 项条件已经符合,因为全体表决时工作人员 62%投票赞成退出养恤基金,但是,第二项条件在截至退出之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转移数额算出之前无法符合。该报告的第 30 段曾经指出,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大量讨论了有条件的申请所涉政治、法律、财政和行政问题。在建议让临时委员会退出时,联合委员会曾经决定,1999 年 1 月 15 日之前,不会要求临时委员会就想无条件退出养恤基金提出书面通知,到 1999 年 1 月 15 日,将会知道大约的按比例分额。此外,联合委员会曾经建议,应当规定对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的任何赔偿要求,养恤基金无需承担责任。有关各方,包括临时委员会的法律顾问和精算顾问均参加了联合委员会的讨论。将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 32 段。

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咨询委员会关于临时委员会申请退出养恤基金的报告(A/53/696)时说,咨询委员会同意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即让临时委员会退出养恤基金,同时建议,联合委员会报告(A/53/9/Add.1)第 32 段中决议草案的第 5 段应当扩大,以便包括“无需承担责任”的规定。

议程项目 135: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2/520 和 A/52/891;A/53/651; A/C.5/52/47;A/C.5/53/12 和 A/C.5/53/13)

议程项目 137: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2/520 和 A/52/784; A/53/659; A/C.5/52/48; A/C.5/53/14 和 A/C.5/ A/C.5/53/15 和 Corr.1)

5. **Butschek 女士**(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她欢迎在这两个法庭内各设第三分庭,法庭的工作去年期间已经扩大。咨询委员会彻底审查了因工作扩大 1999 年法庭大量增加的预算。她支持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概算,她关注法庭的空缺率继续偏高,同时问秘书处说,秘书处如何评估这种情况,为什么会出现招聘问题,已经采取什么对策。这方面最新的统计数字也会是有用的。

6. 关于咨询委员会建议的专家审查(A/53/651 第 65 段和 A/53/659 第 84 段),她认为,如果目的是要进行管理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就应当继续注意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应当优先注意招聘程序。在进行管理审查时,不可能审查同法庭规约有关的纯粹法律问题和事项,但是,她欣闻法庭自己决定对工作方法进行至关重要的审查。

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目前基本结构已经足够,切合最新的需要。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她注意到关于监督厅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现况报告(A/52/784,附件)。尽管已经采取纠正行动,但是,一些重要的行政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必须充分实施所有有关改善法庭行政的建议。她希望秘书长经常让会员国了解目前的发展情况,例如,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和改善证人保护办法的措施。最后,她重申欧洲联盟充分支持这两个法庭的有效运作。

8. **Jaremczuk** 先生(波兰)、**Bliznikas** 先生(立陶宛)和 **Stanescu** 先生(罗马尼亚)说,他们的代表希望赞同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9. **Sah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已经注意到这两个法庭需要大量经费,同时问秘书处为什么没有估计到经济和社会部门需要这样多的经费,因为这些部门需要大量经费,有关的委员会也经常指出,宜乎投资于这些部门。他不清楚法庭的经费来源,想知道经费是否可以现有的资源中提供。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